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告〔2025〕1号

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告知书

胡善宾：

你于2023年09月22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，经调查属于超额提取。多提取的资金属于不符合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。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中心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理：一、责令你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3740.42元。二、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至全额退回不符合规定提取的资金之日解除限制。

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5年1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陈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889240，联系地址：
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1栋108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公
积金业务区）